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发来的《通知函》，其有意将其持有的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或目标公司）1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目标公司10%股权，定价依据以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96元/股为基准，并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6元/股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06,000,000元整。

●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同为高小平先生；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高小平先生、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祖向红女士、韩存在先生、董春香女士、韩金玮先生、张宝林先生、虞建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合伙企业进行过关联交易。

一、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合伙企业发来的《通知函》，其有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转让至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目标公司10%股权，定价依据以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96元/股为基准，并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6元/股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106,000,000元整。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同为高小平先生；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高小平先生、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祖向红女士、韩存在先生、董春香女士、韩金玮先生、张宝林先生、虞建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高小平先生、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祖向红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合伙企业进行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同为高小平先生；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高小平先生、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祖向红女士、韩存在先生、董春香女士、韩金玮先生、张宝林先生、虞建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小平

实缴出资额：10,3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宁南街 15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是为受让恒力新材 10%股权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设立的，合伙人为：石嘴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恒力新材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 7,350 万元共同组成，出资认缴已全部到位。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明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嘴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	28.98%
2	高小平	759	7.33%
3	陈 瑞	270	2.61%
4	赵丽莉	150	1.45%
5	韩存在	103	1.00%
6	韩金玮	355	3.43%
7	董春香	15	0.14%
8	郑延晴	300	2.90%
9	祝灿庭	150	1.45%
10	刘云婷	100	0.97%
11	林 超	900	8.70%
12	祖向红	900	8.70%
13	虞建隆	3,000	28.98%
14	毕志强	81	0.78%
15	李学祥	50	0.48%
16	范昌盛	50	0.48%
17	狄寒薇	9	0.09%
18	张宝林	110	1.06%
19	蒋 涛	12	0.12%
20	刘天来	13	0.13%
21	王 锋	23	0.22%
合 计		10,350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

经营范围：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恒力新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043.29	215,729.65
净资产	96,460.73	76,988.95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0.43	12,381.03
净利润	-2,774.10	-1,972.17

注：恒力新材 2021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转让完成前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
2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
3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
合 计		100,000	100%

（四）转让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
2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 计		100,000	100%

四、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目标公司 10%股权，定价依据以目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96 元/股为基准，并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06 元/股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06,000,000 元整。

五、《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事宜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鉴于乙方在目标公司合法拥有 10%股权，现乙方有意转让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10%股权，并且乙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获得批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目标公司概况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经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205MA76194X0A，住所：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法定代表人：黄海粟，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协议签署时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
2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3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2.标的股权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乙方出让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

2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合 计		1,000,000,000	100%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目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并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2.股权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受让的目标公司 10%股权（股数为 100,000,000 股），按每股人民币 1.06 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06,000,000 元整（大写：壹亿零陆佰万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06,000,000 元（大写：壹亿零陆佰万元整）。

第三条 转让标的交割

乙方应在甲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标的股权过户相关的全部手续，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第四条 费用的负担

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时发生的各类行政收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甲方以及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除外）全部由目标公司或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应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按约付清应付款项为止；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的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办理股权变更手续，逾期办理则应按甲方已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止；

3.任何一方依据本条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

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4.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能视为守约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守约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和法规应享有的其他一切权利。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商定的协商期限内仍然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恒力新材的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恒力新材持股比例将由80%提升至9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黄海粟女士为授权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具体事宜。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伙企业签署《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高小平先生、陈瑞先生、祝灿庭先生、林超先生、祖

向红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沟通并获得了认可，上述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